

作業週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系統開發及維護	<p>十八、 如通過實驗室檢測後一年內有更新上架之需要，是否於每次上架前就重大更新項目進行委外或自行檢測；並留存相關檢測紀錄（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p> <p>十九、 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之檢測報告，是否建立覆核機制，以確保檢測項目及內容一致，並留存覆核紀錄（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p> <p>二十、 是否於發布前檢視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經資安、法遵單位同意，並留有紀錄，以利綜合評估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p> <p>二十一、 委外開發之行動應用程式如涉及機敏性資料傳送(如：客戶帳號密碼或交易資料等)是否自行或委外檢視驗證傳遞對象之妥適性並留存相關紀錄。</p> <p>二十二、 <u>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平台，是否無提供或介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之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證券期貨業務（如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開戶及下單功能）。</u></p>				
備 註：使用主機共置服務者，稽核人員應另就屬主機共置服務業務之查核程序再進行查核，並同時作成查核報告。					

稽核人員 _____ 日 期 _____